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5月28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全省检察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山东省检察院党组要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定位、新要求,与对山东工作的肯定勉励结合起来、与对山东提出的重要任务结合起来,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认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各项指示要求,结合检察职能抓好落实。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切实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实施,在服务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展现新作为。积极护航“一带一路”建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服务深化改革开放上展现新作为。扎实开展“检察民

生”专项行动,加强涉农检察工作,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在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展现新作为。加强对各类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司法保护,坚持以司法办案引领正能量、新风尚,在担当新时代文化使命上展现新作为。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结合检察系统实际抓实警示教育,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上展现新作为。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检察机关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惩与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张羽
见习记者 潘若曦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为社会关注度很高的话题。

日前,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了解到,2023年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数据呈现出“未成年人低龄犯罪人数呈上升趋势”“批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上升”等特点。

今年4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江苏调研时强调:“要全面正确理解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既要反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也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未成年人最大的保护,就是让他们遵纪守法、健康成长。”

“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予以充分的法治保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目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检察机关需要主动调整保障策略,更多更好地解决新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时延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

对“问题少年”应如何正确看待?司法机关如何实现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与预防并行? 诸多部门合力推动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又能否成为治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新通道?

态度:年少不是犯罪的“免罪金牌”

今年3月1日,最高检举行“加强综

合司法保护,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了一组办案数据——2023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9.7万人,其中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约1万人。这是检察机关用司法办案向社会传达出一种立场:年少不是未成年人的“免罪金牌”。

事实上,依据行为、后果及主观恶性程度来选择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惩治路径,是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要求。

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曾办理过一起“案中案”——小天(化名)常年和七八个“兄弟”聚在一起,每天打台球、飙电动车等,一起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直到那年夏天,他们的“大哥”斌子被抓,随后小天等人也被公安机关抓获。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在以斌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中,像小天一样的未成年人共有7人。在充分考量犯罪情节、地位作用、悔罪表现后,检察机关对3名持械伤人、性质恶劣的未成年人依

法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对小天等4名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检察机关结合社会调查,联合教育、妇联等部门为4名少年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考察方案,系统落实教育、训诫、公益服务等矫治措施。

记者采访了解到,检察机关目前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在盗窃、强奸、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5类犯罪,以2023年为例,这5类犯罪共占全部未成年人犯罪的近七成。

“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对于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坚决依法惩治,绝不纵容;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从宽;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强调,要特别注意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和不起诉条件。

(下转第二版)

深入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

上海:重温伟大建党精神增强纪律意识

本报讯(记者江苏 通讯员潘志凡) “重温建党初期开展党的纪律建设的伟大探索,了解上海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路径,才能进一步锤炼党性修养,增强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日前,上海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赴上海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并进行专题研讨,该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曹坚在参观完教育基地后有感而发。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上海市检察机关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细化工作安排,通过关键少数“头雁领航”、专题读书班“潜心深学”、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基层党支部“联建共学”、红色资源“寻访研学”、警示教育基地“参观见学”等方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立足发挥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和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优势,上海市检察机关把上海红色基因、廉洁基因以及人民检察史、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党纪学习教育。上海市检察院案管党支部与虹口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党支部共同开展“体味”文化三地,“勇担”检察使命”主题党日,在行走的党课中体味历史沉淀,强化使命担当。党员干警们一致表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要树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品格,为上海检察工作“争一流、走在前、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检察机关各基层党组织还分别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等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联建共学,推动双方支部党员党性修养、业务素质和作风工作共同提高,以互学互促增强纪律意识。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党支部与上海市纪委监委审理室党支部举办党建联建活动,双方共同学习,以案示警、以案明纪,凝聚反腐败斗争合力。

青海:廉政风险防控紧盯关键岗位重点对象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决防止不正之风,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驻院纪检监察组印发的《关于持续整治违规吃喝深化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建议》,要求认真研判分析廉政风险,梳理关键岗位重点对象并建立清单台账。

会议要求,青海省检察院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关于全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的通告》和《青海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省纪委监委通报8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对对表自身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聚焦违规违纪方面的薄弱环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纪律建设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并逐项建立问题清单。

据介绍,该院在认真研判分析廉政风险的基础上,梳理关键岗位重点对象107人,其中关键少数9人、新提拔干部6人、年轻干部31人、关键岗位干部61人,从岗位风险、风险评估、防控措施等方面进一步厘清廉政风险点,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建立清单台账,以此为抓手,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把纪律严起来、规矩立起来,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宁夏: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清单式管控

本报讯(记者单曦 通讯员胡云) “多亏了这本手册,大家对自己岗位的廉政风险点有了更加全面清晰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明纪守规意识。”5月底,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官助理孙亮告诉记者,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下称《手册》)中明确的廉政风险点,他认真完成了当月的“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填报。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紧盯检察业务权力运行规律特点,依据《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对《手册》进行了修订,全面梳理该院内设机构和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工作职能、共性风险点、防控措施以及各工作岗位风险点与防控措施,通过清单式管控,精准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保证检察人员依法用权、公正履职、廉洁司法。

《手册》修订过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依据各内设机构职能及职权事项,全面排查内部管理“薄弱点”、问题易发“风险点”,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研判梳理各岗位及具体事项存在的廉政风险,共查找各部门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342个,并根据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250条,有效做到业务监督全覆盖,重点岗位、关键环节权力寻租“零容忍”,关键少数、重要人群靶向发力“固堤坝”。

“法治早茶”解疑释惑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杨剑 卞洁琛

“我们公司好不容易壮大起来,一名经理却将单位部分业务交给他姐姐开的公司去做,使企业订单少了许多,怎么办?”

“如果这名经理是利用了职务便利,且使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将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民营企业员工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亲友公司采购商品,这种行为是否违法?”

“这种行为如果使公司损失重大,也是刑法所禁止的。”

近日,在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扬州经开区)的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场由100余名企业代表、4名检察官参与的“法治早茶”视频会正如火如荼地进行。面对线上线下企业代表们提出的法律问题,检察官一一详细解答。根据企业的会前“点餐”,扬州经开区检察院检察长王瑛子还现场对民营企业如何开展内部反腐合规进行重点解读。

扬州经开区是一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有规模以上企业362家。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一直是扬州经开区检察院的工作重心。为进一步扩大“检察护企”的辐射面,且不打扰企业正常经营,今年4月起,该院借鉴“吃早茶、畅聊”的扬州社交习俗,推出了早晨邀约企业聊一聊的“法治早茶”服务举措。“早茶会”每季度举办一次,由检察官“送”进园区企业,其他企业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在该时段与检察官线上互动。

“这样的‘早茶’,方便、暖心!”在线上参会的某汽车零部件公司负责人由衷感叹。

同时,扬州经开区检察院了解到,该区工信局研发的“扬企企通”App已覆盖全区1087家企业,并能与企业全天候互动,遂主动上门商洽,于5月20日在该App上增设了“检察护企”专栏。企业只需在后台留言提问,便能在24小时内收到检察官提供的专业答复。

据统计,“法治早茶”推出以来,该院共收到企业反映的各类法律咨询22条,已帮助解决企业用工咨询问题4条、知识产权保护问题2条。

法治阳光浸润少年心田

——最高检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崔晓丽
见习记者 潘若曦

“我也想成为一名惩恶扬善的检察官,成为像检察官那样温暖、有力量的人……”

5月31日上午,“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迎来了一群可爱的大朋友、小朋友——北京市第四中学、北京育才学校、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的50余位师生及家长代表。

在这场主题为“检教同行,共护成长”的最高检第45次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他们与最高检察长、教育部部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以及长期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7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一起,提前度过了一个难忘又独特的

儿童节。

一起向校园欺凌说“不”

“祝各位小朋友、大朋友们节日快乐!”当天上午9时,在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的亲切问候声中,检察开放日活动正式开始。

伴随着“让我们荡起双桨”的清脆歌声,两位学生代表分别为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戴上了鲜艳的红领巾,并从他们的手中接过普法书籍。

检察开放日活动的第一个环节是法治教育。

面对校园欺凌,你会勇敢站出来说“不”吗?来自北京育才学校的同学们和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的检察

官,为来宾们送上了一台生动的法治情景剧——

“谁能帮帮我……”

“如果我什么都不做,她可能会怎样?”

自习课上,杨敏(化名)再次遭到两名同学的欺负。而这一次,回想起检察官关于校园欺凌的授课,想到如果没有人制止,欺凌可能永远不会结束,一直旁观的同学们没有继续沉默……

“不做冷漠残酷的欺凌者、不做沉默隐忍的被欺凌者、不做煽风点火的站脚助威者、不做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眼旁观者。”在一声声坚定有力的宣言中,情景剧落下了帷幕,但感动与思考还在延续。

“在饰演被欺凌者的过程中,她的

无助和痛苦让我感同身受。”演出结束后,情景剧中被欺凌者的扮演者、北京育才学校高一(5)班学生龙嘉南向记者分享了她的感受,“忍受不会是欺凌的结束,只会让欺凌升级。这次活动让我们所有参演的同学都提高了认识,成为反对校园欺凌的小宣传员。无论是舞台上还是生活中,我们都会向校园欺凌行为勇敢说‘不’,尽力去帮助那些可能遭受欺凌的人。”

作为欺凌者的扮演者,北京育才学校高一(1)班学生席钰鸿也感触颇深:“在被同学、老师制止之前,欺凌者可能会认为自己做的没什么大不了。但校园欺凌不是小打小闹,只要有人站出来发声,欺凌者就会受到警醒、认识到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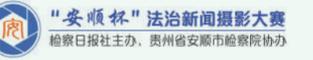
(下转第二版)



湿地公园成为公诉现场

近日,在福建永安龙头国家湿地公园内,一起滥伐林木案开庭审理。永安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公诉人认为被告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森林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刘某当庭认罪认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作出判决。公诉人结合该案办理情况现场讲解林木保护相关规定及滥伐林木的危害性知识,引导群众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 吴海珠 吴建蓉



酒后开启辅助驾驶系统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认定?

宁波鄞州:一人因危险驾驶获刑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周建坤 张文婕) 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依赖机动车辅助驾驶系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日前,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孙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2023年3月4日凌晨,孙某酒后驾驶朋友的从宁波东高速卡口上了甬台温高速。其间,孙某打开了车辆辅助驾驶系统,设定好车速和车道,靠辅助

驾驶系统行驶。没多久,上来酒劲儿的孙某开始迷糊,出于对辅助驾驶系统的信任,他索性打起了瞌睡。

行驶了约10分钟后,孙某的车追尾了同车道前车,猛烈的撞击使孙某的车飞出道路,斜挂到了高速路栏杆上,车头几乎全部粉碎,打瞌睡的孙某还没来得及作出反应就陷入昏迷。前车司机江先生下车后发现孙某已经不省人事,连忙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将孙某送往医院。经鉴定,孙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

119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后经认定,孙某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现阶段我国将驾驶自动化分为0级到5级共6个级别,除部分试点路段外,目前允许上路的辅助驾驶都不超过L2级别。L2级别意味着车辆在系统所规定的运行条件下,具备自适应巡航控制和车道保持

辅助功能。但这属于部分自动驾驶,基本操作由车辆完成,驾驶员仍要对车辆掌握控制权,负责外围监控,保持专注并随时准备接管车辆。因此,即使饮酒后开启自动驾驶功能行驶,仍应当被认定为驾驶员是在饮酒状态下操控着车辆行驶,属于酒驾。此案中,孙某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虽然开启车辆辅助驾驶系统,其行为仍构成危险驾驶罪。”

日前,经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